

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03年9月1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考慮應否引進一項法定規定，以委任具備消費者保障經驗的人士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委員。應參考其他現行法例，包括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。
- (2) 提供流程圖，說明在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，存戶獲得賠償所需的時間及有關事件發生的次序。
- (3) 考慮存款保障計劃的進一步發展，並提供一份文件，說明把承保上限與通貨膨脹掛鉤(即美國現正考慮的做法)的利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9月22日